

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项目名称）新虹街道干垃圾前端收运项目标项 2 中片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虹街道干垃圾前端收运项目标项 2 中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城冬清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17.6982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93.86939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冬清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7 日

